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67號

原告 玉山國際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璣元

被告 齊海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,25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相關費用1,500元。則自114年2月26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4年10月21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3,726元（計算式： $38,254 \times 237/365 \times 15\% = 3,726$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,480元（計算式： $38,254 + 3,726 + 1,500 = 43,480$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孫嘉偉